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柳青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编制人：黄梦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5
三、建设项目情况	6
3.1 项目变化情况	6
3.2 项目地理位置	8
3.3 建设内容	8
3.4 产品方案:	13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3
3.6 项目水平衡图	15
3.7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3.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9
3.9 项目变动情况	24
四、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28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30
4.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30
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0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5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35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35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七、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7.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40
7.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1
7.3 厂界噪声标准	41
7.4 固废处置标准	41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41
八、环保设施投资和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42
九、验收监测内容	43
9.1、废气监测内容	43
9.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43

十、验收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信息	44
十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47
12.1 生产工况	47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55
十四、建议	56

一、项目概况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村投资建设汽车液压制动泵项目，主要经营汽车液压制动泵的生产、销售。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编制了《汽车液压制动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同意其项目建设。后来由于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加快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引进先进设备，调整产品方案，采用先进工艺，选购先进的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对企业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主要进行汽车橡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建厂房 14400m²，已购买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硫化机设备 20 组，预成型机 2 台，过滤机 1 台，采用外购原辅料生产汽车橡胶制品，生产工艺为密炼、开炼、过滤、成型、硫化、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 1830 万件橡胶制品。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备案的批复》（宁经信 [2016]228 号）。根据备案文件，该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空闲的厂房进行改造，新增汽车制动皮膜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设备、试验及检测设备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090 万件汽车橡胶制品。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并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宁环审批[2019] 12 号）。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整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7万元，所占比例为8.7%。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2024年7月受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7月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2024年7月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6.5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正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
- 10、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2）；
-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19] 12 号）。

三、建设项目情况

3.1 项目变化情况

1、项目废气废水处理方式对比环评有些许变化：

（1）废气：

现实际建设：

①配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预成型、硫化工序：预成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硫化废气合并后经过“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原环评：

配料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出。

密炼、开炼废气：密炼机、开炼机上方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预成型废气：引入密炼机同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硫化废气：硫化机上方加集气罩 +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

（2）废水：

现实际建设：

①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②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清掏协议见附件。

原环评：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三个月排放一次），外排水量为 $80\text{m}^3/\text{a}$ ($0.27\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ext{t}/\text{d}$ ($1296\text{t}/\text{a}$)，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津河。

2、项目配料、密炼、开炼生产位置对比环评有些许变化：

现实际建设：后因厂房面积扩大，现企业将配料、密炼、开炼生产区域移至厂区内距离原生产区域东侧 10m 位置，环境保护距离像东移 10m ，但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原环评：配料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炼胶区位于厂房内东侧。

3、项目产品类型对比环评有些许变化：

现实际建设：年产：气室橡胶隔膜 30 万件、密封圈 500 万件、防尘罩 500 万件、橡胶垫 300 万件、模具 25 付，在不改变原辅材料用量，仅改变产品形状、规格情况下，新增橡胶制品：皮圈 700 万件、皮碗 60 万件，产品规模年产 2090 万件。

原环评：年产：气室橡胶隔膜 230 万件、密封圈 800 万件、防尘罩 400 万件、橡胶垫 400 万件、模具 50 付，产品规模年产 1830 万件。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用量，橡胶使用量减少，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综上所述：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3.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梅林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089426°、北纬 30.556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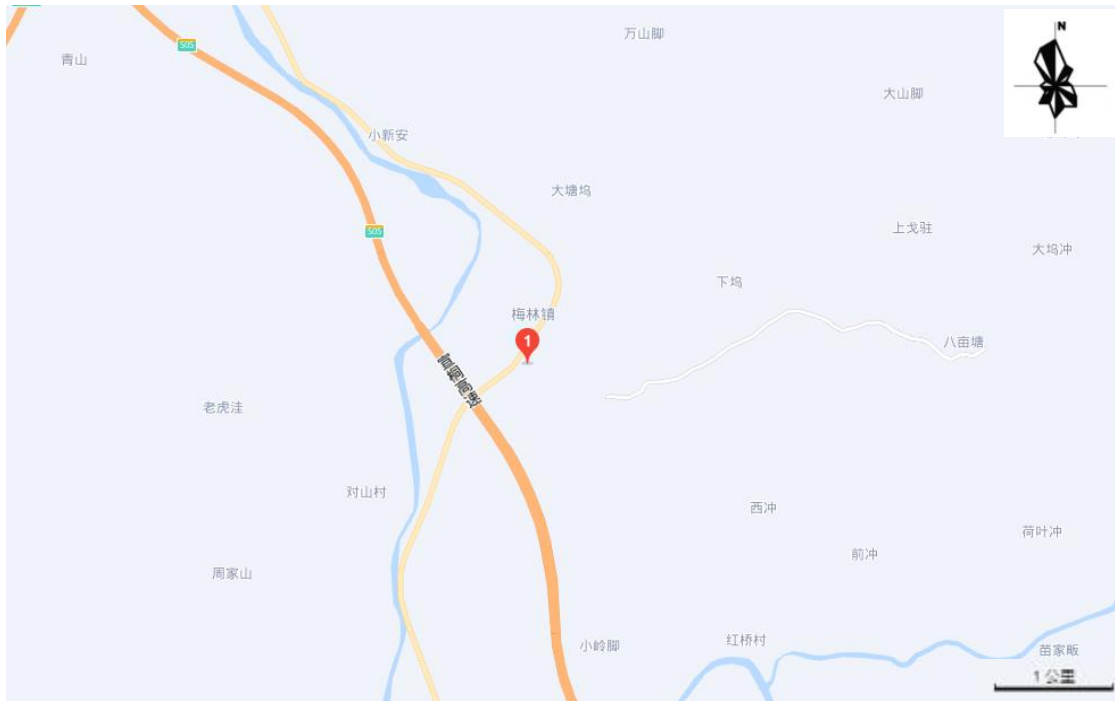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公司名称：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验收范围：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建设内容整体验收。

建设规模：年产 209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配料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小料仓库内部的西侧，采用半自动配料，主要进行辅料（如氧化锌、防老剂、增塑剂、促进剂等，均为 25kg/袋装）配料，配料台上方设有废气收集装置；配料区面积约 30m ²	配料区位于厂区内距离原生产区域东侧 10m 位置，采用半自动配料，配料台上方设有废气收集装置；配料区面积约 30m ²	除位置外，其余一致
		炭黑采用太空包储存，储运过程中密闭不解包。使用时人工使用运输车送到配料间，炭黑从解包斗加入粉料储斗内，通过螺旋给料机把储斗内的粉料按照配方加入自动称量系统计量后，然后根据相应的信号投入密炼机内	实际建设：炭黑采用太空包储存，储运过程中密闭不解包。使用时人工使用运输车送到配料间，炭黑从解包斗加入粉料储斗内，通过螺旋给料机把储斗内的粉料按照配方加入自动称量系统计量后，然后根据相应的信号投入密炼机内	一致
	炼胶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设有密炼机、开炼机以及上辅机系统等炼胶设备，密炼机、开炼机、上辅机系统设备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行净化处理，面积约 240m ²	炼胶区位于厂区内距离原生产区域东侧 10m 位置，设有密炼机、开炼机以及上辅机系统等炼胶设备，密炼机、开炼机、上辅机系统设备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行净化处理，面积约 240m ²	除位置外，其余一致
	预成型区	位于硫化区南侧，布置有 2 台预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面积约 216m ²	位于硫化区南侧，布置有 2 台预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面积约 216m ²	一致
	硫化区	位于厂房中部，设有真空成型硫化机 20 组，每组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设有真空成型硫化机 20 组，每组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面积约 400m ²	一致
	修剪车间	位于硫化车间内，用于修剪产品边角，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硫化车间内，用于修剪产品边角，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模具加工车间	设有立式加工铣床，用于模具加工，年产模具 50 付，用于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模具；面积约 150m ²	模具车间位于厂区内部东侧，设有立式加工铣床，用于模具加工，年产模具 50 付，用于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模具；面积约 150m ²	一致
	检测车间	位于硫化车间内区域，用于产品检测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硫化车间内区域，用于产品检测面积约 1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区东侧区域。2F，用于办公厂房 面积约 600m ²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区域。2F，用于办公厂房 面积约 600m ²	除位置外，其余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室一层左侧区域，就餐人数约 20 人/d 面积约 100m ²	未建	/
	宿舍	位于项目区域内东侧，住宿人数约 20 人，面积约 400m ²	未建	/
	门卫房	设置两处门卫面积约 110m ²	门卫室位于厂区大门处，面积约 50m ²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小料仓库	位于项目区南侧，与配料间相邻，用于存放各种小料，面积 110 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与配料间相邻，用于存放各种小料，面积 110 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炼胶车间内，用于储存橡胶以及相关原辅料；面积约 400m ²	位于炼胶车间内，用于储存橡胶以及相关原辅料；面积约 400m ²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硫化车间内北侧区域，用于储存成品，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硫化车间内东侧区域，用于储存成品，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油库	用于储存橡胶加工用环烷油、石蜡油等，位于密炼车间内，桶装，油料经储油罐控料管路上的阀门完成自动称量，根据配方完成称量的油料由注油泵直接注入到密炼机内	用于储存橡胶加工用环烷油、石蜡油等，位于密炼车间内，桶装，油料经储油罐控料管路上的阀门完成自动称量，根据配方完成称量的油料由注油泵直接注入到密炼机内	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厂内运输靠叉车、搬运车等	厂外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厂内运输靠叉车、搬运车等	一致
	化学品库	/	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东侧，用于存放化学品	/
公用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1668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1308t/a	基本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废水排放量为 1376 t/a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	废水不外排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田村已建变配电设施，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变压器装置，年用电量 200 万度	依托田村已建变配电设施，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变压器装置，年用电量 180 万度	一致
	供热	硫化机自带加热设备，属于电加热	厂区硫化机全部采用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5m ³ /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	废水不外排
	废气	①配料工序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排气筒内径 0.2m；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效率不低于 99%； ②密炼、开炼、预成型工序废气：针对密炼工序废气，在密炼机上方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开炼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引至同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内径 0.8m；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密炼机同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粉尘去除率 99%，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5%；	①配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预成型、硫化工序：预成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硫化废气合并后经过“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模具抛光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合并排放；预成型、硫化废气合并排放

		硫化氢净化效率 80%; ③硫化工序废气: 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3#); 排气筒内径 0.8m; 废气 收集效率 90%,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5%; 硫化氢净化效率 80%; ④模具抛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排气筒内 径 0.3m; 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净化 效率不低于 99%; ⑤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油库南侧, 建筑面积 20m²;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橡胶件、胶料过滤杂质等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油库西侧, 建筑面积 20m², 用于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 50m², 用于除尘器收集得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橡胶件、胶料过滤杂质等的暂存, 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剩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一致
	地下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	污水不外排故处理站未建设, 其余一致
	环境	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200m ³)、	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200m	一致

	风险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	3)、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	
--	----	----------------------------	-------------------------------	--

3.4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气室橡胶隔膜	万件	230	30	原辅材料种类不变的情况下，仅新增不同规格、形状产品，且用胶量减少，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2	密封圈	万件	800	500	
3	防尘罩	万件	400	500	
4	橡胶垫	万件	400	300	
5	皮圈	万件	/	700	
6	皮碗	万件	/	60	
小计		万件	1830	2090	
7	模具	付/年	50	25	自用，不外售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5.1 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天然胶	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C ₅ H ₈) _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	t/a	200	5
2	三元乙丙胶	乙烯、丙烯和双环戊二烯的三元共聚物	t/a	100	54
3	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	t/a	65	10
4	炭黑	含量 99%	t/a	100	69
5	硫化剂	/	t/a	1	1.5
6	石蜡油	/	t/a	1	0.9
7	环烷油	/	t/a	2	0.18

8	芳烃油	/	t/a	1	0
9	菜籽油	/	t/a	1	0.2
10	防老剂	/	t/a	10	1.14
11	促进剂	二硫化苯并噻唑， 分子式：C ₁₄ H ₈ N ₂ S ₄ ； 分子量：332.46	t/a	2	0.8
12	增塑剂	癸二酸二辛酯（DOS）	t/a	1.5	0.36
13	氧化锌	/	t/a	6.5	5
14	硬脂酸锌	/	t/a	3	0.3
15	硬脂酸	/	t/a	6	0.9
16	外购模坯	钢材 45#材质	t/a	2.0	1.8
17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	t/a	0.1	0.08
18	润滑油	矿物油、防锈剂	t/a	0.05	0.04

3.5.2 物料平衡表：

表 3-4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 入				产 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项目	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天然胶	200	5	产品	橡胶件	489	147
2	三元乙丙胶	100	54	废气	颗粒物	0.776	0.23
3	丁腈橡胶	65	10		非甲烷总烃	0.232	0.07
4	炭黑	100	69		硫化氢	0.014	0.004
5	硫化剂	1	1.5	固废	过滤杂质	1.478	0.34
6	石蜡油	1	1		废橡胶边角料	8	2.3
7	环烷油	2	0.4		不合格橡胶件	0.5	0.056
8	芳烃油	1	0				
9	菜籽油	1	0.4				
10	防老剂	10	1.2				
11	促进剂	2	0.9				
12	增塑剂	1.5	0.4				
13	氧化锌	6.5	5				
14	硬脂酸锌	3	0.3				
15	硬脂酸	6	0.9				

合计	500	150	合计	500	150
----	-----	-----	----	-----	-----

3.5.3 主要设备: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生产工序
1	密炼机	75L	1	1	——	炼胶工序
2	胶料加工机	55L	1	1	用于胶料预成型	
2	开炼机	22/ 18	2	1	——	
3	预成型机	200/250	2	1	——	
4	过滤机	XLJ200	1	1	——	
5	真空橡胶成型机	350	15	14	用于橡胶硫化成型	
6	真空橡胶成型机	250	5	6	用于橡胶硫化成型	模具加工工序
7	数控加工中心	EX108	1	1	——	
8	数控车床	MCV720	1	1	——	
9	仪表车床抛光机	/	1	0	用于模具表面清理 及抛光	
10	喷砂机	/	0	1		

3.6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补水: 项目循环水池 20m^3 , 循环用水量为 0.5t/h , 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4% , 因此, 补充水量为 0.02t/h , 每天 8 小时, 即补充水量为 0.16t/d (48t/a)。循环水池的水需定期更换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用水量取值为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 定期清掏农用。

表 3-6 项目供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产生系数	废水量	
		t/d	t/a		t/d	t/a

1	循环冷却水补水	0.16	48	/	0.27	80
2	员工生活用水	4.2	1260	0.8	3.36	1008
合计		4.36	1308	/	3.63	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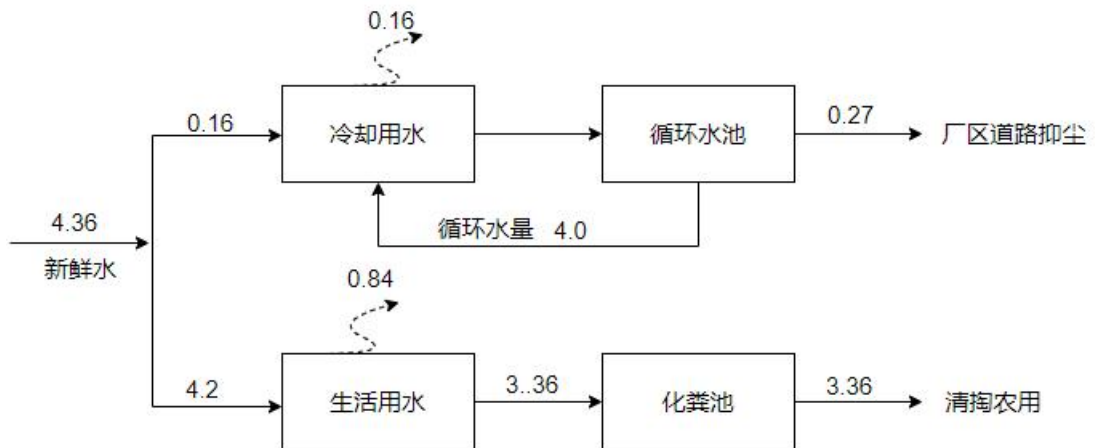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配料间边界外 50m；炼胶车间边界外 100m；硫化车间边界外 100m；模具加工车间边界外 5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厂房西侧的田村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厂房（硫化车间）直线距离约 111m，其处于本项目设置的 100m 防护距离范围之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5.1-5。



图 3-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属于橡胶零件制造行业。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4-07-17 至 2029-07-16，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881723331057F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723331057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2333105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7日至2029年07月16日



(3) 应急事故池

项目建设消防事故水池 225 m³，尺寸为 15×5×3 米。

(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新建危险化学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东侧，用于存放化学品，地面已按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建设。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渗，现场张贴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门口贴警示标示识。

3.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8.1 本项目橡胶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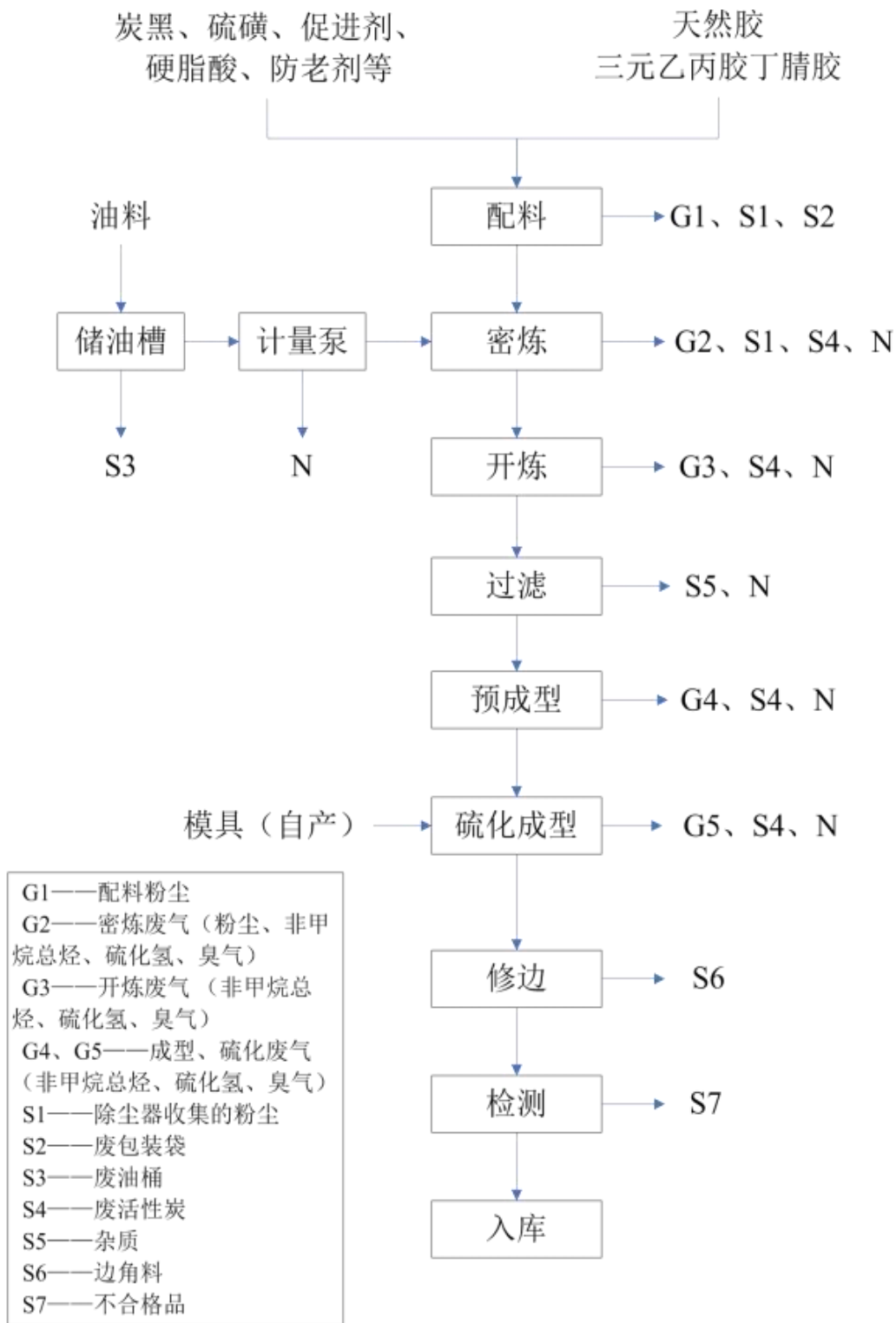


图 3-5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如下：

(1) 开包、计量、投料

首先，对各种原辅材料进行开包，开包后对各类橡胶、炭黑和辅料等按照比例称重，橡胶在计量前在厂内切成 10~20kg 的小胶块，据配方要求进行准确计量。开包、计量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辅料主要是提高橡胶产品的耐磨、韧性、抗寒等性能。

①炭黑的解包投放：炭黑由于颗粒直径很小（通常小于 40nm），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容易溢散，造成污染，所以，本项目选用炭黑采用太空包（500kg 装）运输方式。太空包由汽车运送到仓库存放。太空包包装形式的炭黑，储运过程中密闭不解包。使用时人工使用运输车送到配料间，加入炭黑料仓内，通过自动称量系统计量后，采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系统通过密闭管路自动输送至密炼机内。废包装袋存放地设置在规范有标志的设施处，能防止运输途中炭黑和粉料的散落。其他小料从原料仓库运至配料间，采用电子称人工进行称量，称量之后包装成袋，装袋后连袋投入密炼机内，彻底杜绝各种粉料、助剂拆包、称量以及投料时的无组织排放。

②橡胶原料的投放：橡胶原料因本身胶体较大，需在计量前切成 10~20kg 的小胶块，然后放到皮带秤上用切胶机切下小胶块称量配重。橡胶以块状形式存储。

③小料采用人工精确称量，并配套负压集气装置与袋式除尘设备。

④油料存储在储油槽，设计 1 个储油槽（容积为 0.5m³），采

用标准 200kg 油桶向储油槽内倒油，油料称量程为 15kg，油料称量周期 $\leq 90\sim 150s$ ，注油压力为 0.5~1MPa，油料经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密炼机中。

配料间配套负压集气装置与袋式除尘设备，在拆包、称量、装袋时产生的配料粉尘以及炭黑粉尘（G1）可通过配料间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密炼（混炼）

计量后的各种原辅材料放在密炼机输送平台，采用机械提升的方式，在密炼机开口的瞬间投入到密炼机中，然后关闭密炼机。

混炼是指在炼胶机上将各种辅料均匀的混到生胶中的过程。

密炼机混炼分为三个阶段，即湿润、分散和捏炼，密炼机混炼在高温加压下一般采用慢速密炼机，也可以采用双速密炼机，加入硫磺时的温度必须低于 100℃。其加料顺序为生胶—小料—补强剂—填充剂—油类软化剂—排料—冷却—加硫磺及促进剂等。投料结束关闭投料门，密闭混炼，密炼机两个滚筒设有相反的螺纹，同时上方设有压坨，加强胶料、小料相互剪切混合，混合时间约为 4~6min；

一段混炼完后下片冷却，停放一定的时间，然后再进行第二段混炼。分段混炼法每次炼胶时间较短，混炼温度较低，配合剂分散更均匀，胶料质量高。混炼温度为 100~120℃，密炼机需要经过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

胶料在混炼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烟气，其中含有一定的粉尘、

非甲烷总烃等。该工序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由于密炼时硫磺就已加进密炼机内，因此在出料时，会产生密炼废气（G2），密炼废气主要是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并伴有恶臭。

（3）开炼

开炼即为热炼，通过开炼机对橡胶进行加工，橡胶经开炼机开炼成片状半成品；开炼时间大约 30 分钟，其目的是提高胶料的混炼均匀性，进一步增加可塑性。在开炼过程中会产生开炼废气（G3），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4）过滤、出片

胶料通过过滤胶机的滤网将附着在胶料表面的杂质过滤，然后下片、冷却停放。

（5）预成型

混炼后的橡胶经过冷却后，需要进行预成型。预成型工序流程是：首先在 55L 的胶料加工机加硫化剂，然后提升机运送到开炼机，胶料在开炼机上打卷，然后人工把打卷的胶料搬到预成型机里预成型。预成型温度约为 60~90℃，通过油缸挤压和口型件作用，使胶料达到初步造型的目的。预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主要是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6）硫化

硫化的目的是形成交联，交联就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胶料内的链式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通过交联，胶料中的单个分子产生交联，且随交联密度的增加，

硬度也就相应增加。

交联机理：是通过硫受热分解产生自由基，自由基上有个未配对的 p 电子，活性很大，它进攻橡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生成硫化交联。即交联剂受热（ $170\pm 5^{\circ}\text{C}$ ）分解产生自由基，再由自由基与混炼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此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烘箱和硫化机，有定时锁模、自动补压、自动控温、自动计时、到时报警等功能，本项目硫化所需的热量由电能提供。

本项目产品成型采用真空硫化成型工艺：橡胶模压工艺（**rubber mould technology**）将混炼胶坯置于模型中，加热模具后，采用硫化机将胶料按模具硫化成型，硫化温度 $150\sim 170^{\circ}\text{C}$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时间设定为 2-20 分钟不等。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G5）主要是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并伴有恶臭。

（7）修边

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制品需要经过修边工艺对橡胶件进行加工，以除去橡胶件的飞边和毛刺，得到性能更好的产品。修边之后的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进行外包装，进入成品库。

3.8.2 本项目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图 3-6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G6—粉尘，S8—钢材边角料；S9—废机油；S10—废切削液。

3.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梅村镇,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梅村镇,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83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09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产品规格变小,产量变大,原辅材料不变,用胶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83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09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企业将配料、密炼、开炼生产区域移至距离原生产区域东侧 10m 位置,环境防护距离像东移 10m,但未新增敏感点。	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新增产品种类,但仅改变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未改变,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化

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废气：①配料工序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排气筒内径 0.2m；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效率不低于 99%； ②密炼、开炼、预成型工序废气：针对密炼工序废气，在密炼机上方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开炼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引至同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内径 0.8m；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密炼机同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粉尘去除率 99%，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5%；硫化	（1）废气：①配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预成型、硫化工序：预成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硫化废气合并后经过“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模具抛光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废水：①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②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清掏协议见附件。	配料密炼、开炼合并排放；预成型、硫化废气合并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食堂未建设。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氢净化效率 80%; ③硫化工序废气: 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3#); 排气筒内径 0.8m; 废气收集效率 90%,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5%; 硫化氢净化效率 80%; ④模具抛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排气筒内径 0.3m; 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净化效率不低于 99%; ⑤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雨污分流、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5m³/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雨污分流、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5m³/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①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②生活污水: 经由化粪池沉淀后, 定期清掏农用, 清掏协议见附件。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油库西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0m ² ，用于除尘器收集得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橡胶件、胶料过滤杂质等的暂存，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抛光产生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

（1）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4-1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2）预成型、硫化废气

预成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硫化废气合并后经过“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图 4-2 预成型、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3) 模具抛光废气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

序号	项目	参数	匹配情况
1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风机功率：11Kw，布袋 6 袋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匹配

2	预成型、硫化废气	风机功率：15Kw，布袋 48 袋 风机风量：20000m³/h	匹配
3	模具抛光废气	风机功率：2Kw， 风机风量：1000m³/h	匹配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

4.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炼胶车间的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模具车间的车床；硫化机车间预成型、硫化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油库西侧，建筑面积 20m²，用于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0m²，用于除尘器收集得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橡胶件、胶料过滤杂质等的暂存，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运行环节产生的收集粉尘，其主要成分为炭黑、氧化锌等原辅料，根据企业提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 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废包装袋：项目原辅料如炭黑、氧化锌等均为袋装，因此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69 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过滤杂质：胶料通过滤胶机的滤网将附着在胶料表面的杂质过滤，根据企业提供，过滤杂质产生量为 0.44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橡胶边角料：橡胶件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其主要成分为橡胶料，产生量约为 2.3 t/a，收集后外售。

⑤不合格橡胶件：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中将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橡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产量的 0.1%，则本项目年产生不合格品 0.15 t/a，收集后外售。

⑥废钢材边角料：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0.15 t。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项目油料采用桶装进场，200 kg/桶，共消耗油料 1.2 t，废油桶总重量为 0.096 t/a，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硫化氢采用活性炭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5.34 kg/a，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润滑油：模具加工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5 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切削液：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项目使用切削液需要用水调配，切削液：水=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 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约为 10.5 t/a。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4) 危废暂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规定设计和建造，防雨、防渗、防盗，建造场地的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分类堆放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责任人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④危废库内部和外部标识牌设置符合规范。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危废类别	存放地点	处置方式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900-099-S59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0.6914	0.2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900-003-S17			2.3	0.69
3		过滤杂质	胶料过滤	900-006-S17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1.478	0.44
4		橡胶边角料	修边	900-006-S17			8	2.4
5		不合格橡胶件	检验	900-006-S17			0.5	0.15
6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	900-001-S17			0.5	0.15
7	危险废物	废油桶	油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安全统一处置	0.32	0.09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052	0.0156
9		废润滑油	模具加工设备	HW08 (900-249-08)			0.05	0.015
10		废切削液	模具加工设备	HW09 (900-006-09)			1.0	0.3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垃圾桶	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10.5	10.5

表 4-2 活性炭规格参数一览表

主要成份	活性炭	碘值	$\geq 800\text{mg/g}$
正抗压强度	0.9Mpa	体密度	0.4g/ml
测抗压强度	0.4Mpa	规格	100*100*100mm



图 4-4 危废暂存间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宁国市梅林镇城镇规划要求；工程符合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采用本评价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全厂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21日以宁环审批[2019]12号文对关于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村，主要设备有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过滤机、真空橡胶成型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

床等，建成后可年产 183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项目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2016] 228 号)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三、项目炼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为 0.1 t/a、氨氮为 0.01 t/a、VOCs 为 0.05 t/a、粉尘为 0.1 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村，主要设备有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过滤机、真空橡胶成型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建成后可年产 183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项目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2016] 228 号)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梅林镇田村村，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为年产 183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项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21 日以宁环审批 [2019] 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复函。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落实 实际项目建设，废水不外排
项目炼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落实 炼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落实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为 0.1 t/a、氨	落实

氮为 0.01 t/a、VOCs 为 0.05 t/a、粉尘为 0.1 t/a。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本项目控制指标：VOCs 为 0.034 t/a、粉尘为 0.025t/a。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七、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炼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基准排气量	速率		
	m	mg/m ³	m ³ /t 胶	kg/h	mg/m ³	
颗粒物	15	12	2000	-	1.0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6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 工序)	15	10	2000	-	4.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5	80	-	2.0	厂界标准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颗粒物 (抛光 工序)	15	120	-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7-2 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H ₂ S	15	0.33	厂界标准值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7.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实际项目建设，废水不外排。

7.3 厂界噪声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昼间	夜间	依据
1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7.4 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 0.05 t/a、粉尘为 0.1 t/a。

八、环保设施投资和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环保投资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费用 (万元)
1	废气治理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内径 0.2m；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10
		预成型、硫化废气	预成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硫化废气合并后经过“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设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30
		模具抛光废气	集气罩+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3#），排气筒内径 0.8m，设置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	8
		无组织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1
2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	3
		冷却水	建设有循环水池一座，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3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或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场区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1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8
6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事故水池（200m³）、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制定事故预防措施	5
合计			/	87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排气筒		监测项目	检测批次
DA001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点/3 批次/2 天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点/3 批次/2 天
DA002	预成型、硫化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点/3 批次/2 天
	预成型、硫化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点/3 批次/2 天
DA003	抛光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点/3 批次/2 天
注：	抛光工序与废气处理设施是软管连接，且距离处理设施较近，无法设置监测孔，故未检测进口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批次
厂界外 3 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批次/2 天

9.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间各一次监测连续 2 天

十、验收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

表 10-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崂应 3012H-D 型 (18 款)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2023-09 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YQ-2019-19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1263-2022	7	μg/m ³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YQ-2024-02/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Q-2020-05/06 TH-150F 总悬浮物颗粒物采样器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HP-CYB-AD 流量可调节采样器 YQ-2020-13 臭气采样筒 GC-169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崂应 3012H-D 型 (18 款)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2020-02 TW-3200D YQ-2024-0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硫化氢 (有组织)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	mg/m ³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硫化氢 (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0.001	mg/m ³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Q-2020-05/06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YQ-2024-02/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 (A)	AWA6228+噪声分析仪 YQ-2023-0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2023-06-02 1602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2023-07-01

十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要求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

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2.1 生产工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96.7-103.3%，产品规格变小，规模变大，原辅材料未超原环评规定用量。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负荷 (%)
2024.07.18	气室橡胶隔膜	万件	6.1	6.3	103.3
	密封圈	万件			
	防尘罩	万件			
	橡胶垫	万件			
	皮圈	万件			
	皮碗	万件			
2024.07.19	气室橡胶隔膜	万件	6.1	5.9	96.7
	密封圈	万件			
	防尘罩	万件			
	橡胶垫	万件			
	皮圈	万件			
	皮碗	万件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2.1 废气（有组织）

炼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
 限值；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7. 18		分析日期	2024. 07. 19~ 2024. 07. 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 31~09: 51	09: 57~10: 17	10: 18~10: 38	均值
配料、密炼、 开炼废气进 口（DA001）	标干流量 (m³/h)		5589	5007	5327	530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5. 4	17. 5	16. 7	16. 5
		产生速率 (kg/h)	0. 086	0. 088	0. 089	0. 088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8. 45	8. 68	8. 52	8. 55
		产生速率 (kg/h)	0. 047	0. 044	0. 045	0. 045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0. 10	0. 11	0. 10	0. 10
		产生速率 (kg/h)	$5. 59\times 10^{-4}$	$5. 51\times 10^{-4}$	$5. 33\times 10^{-4}$	$5. 48\times 10^{-4}$
配料、密炼、 开炼废气出 口（DA001）	检测时段		09: 23~09: 48	09: 51~10: 16	10: 19~10: 44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6691	6540	6408	65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0	<1. 0	<1. 0	<1. 0
		排放速率 (kg/h)	0. 003	0. 003	0. 003	0. 0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 68	0. 64	0. 60	0. 64
		排放速率 (kg/h)	0. 005	0. 004	0. 004	0. 00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 02	0. 01	0. 01	0. 01
		排放速率 (kg/h)	$1. 34\times 10^{-4}$	$6. 54\times 10^{-5}$	$6. 41\times 10^{-5}$	$8. 78\times 10^{-5}$
颗粒物去除率（%）			97%	97%	97%	97%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9%	91%	91%	91%
硫化氢去除率（%）			78%	89%	87%	82%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7. 19		分析日期	2024. 07. 20~ 2024. 07. 2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 24~14: 44	14: 49~15: 49	15: 16~15: 36	均值
配料、密炼、 开炼废气进 口（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068	5219	4801	4696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6. 0	13. 7	15. 1	14. 9
		产生速率 (kg/h)	0. 065	0. 072	0. 072	0. 070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8. 26	8. 17	8. 02	8. 15
		产生速率 (kg/h)	0. 034	0. 043	0. 039	0. 038
	硫化 氢	产生浓度 (mg/m³)	0. 11	0. 13	0. 08	0. 11
		产生速率 (kg/h)	4.48×10^{-4}	6.79×10^{-4}	3.84×10^{-4}	5.03×10^{-4}
配料、密炼、 开炼废气出 口（DA001）	检测时段		14: 27~14: 52	14: 57~15: 22	15: 27~15: 52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4414	5517	5292	50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0	<1. 0	<1. 0	<1. 0
		排放速率 (kg/h)	0. 002	0. 003	0. 003	0. 0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 69	0. 73	0. 64	0. 69
		排放速率 (kg/h)	0. 003	0. 004	0. 003	0. 003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0. 02	0. 03	0. 01	0. 02
		排放速率 (kg/h)	8.83×10^{-5}	1.66×10^{-4}	5.29×10^{-5}	1.02×10^{-4}
颗粒物去除率（%）			97%	96%	96%	96%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1%	91%	92%	92%
硫化氢去除率（%）			80%	75%	86%	80%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7. 18	分析日期	2024. 07. 19~ 2024. 07. 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11:14~11:34	11:49~12:09	12:16~12:36	均值
预成型、硫化废气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8778	8860	10964	9534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14.8	14.1	12.1
		产生速率(kg/h)	0.130	0.125	0.133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8.64	8.72	8.66
		产生速率(kg/h)	0.076	0.077	0.095
	硫化氢	产生浓度(mg/m ³)	0.09	0.09	0.10
		产生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预成型、硫化废气出口 (DA002)	检测时段	11:04~11:29	11:35~12:00	12:03~12:28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611	9540	10083	97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8	0.65	0.76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8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2
		排放速率(kg/h)	9.61×10^{-5}	9.54×10^{-5}	2.02×10^{-4}
	硫化氢去除率(%)		96%	96%	96%
颗粒物去除率(%)		96%	96%	96%	96%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1%	92%	92%	92%
硫化氢去除率(%)		90%	91%	80%	87%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9	分析日期	2024.07.20~ 2024.07.2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58~09:18	09:21~09:41	09:44~10:04	均值
预成型、硫化废气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9055	8046	8129	8410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15.0	14.5	12.1
		产生速率(kg/h)	0.136	0.117	0.09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9.20	8.39	8.30	8.63
		产生速率 (kg/h)	0.083	0.068	0.067	0.073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0.09	0.07	0.10	0.09
		产生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预成型、硫化废气出口 (DA002)	检测时段		08:55~09:20	09:26~09:51	09:55~10:20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9441	9784	10070	97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74	0.66	0.6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0.00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	0.03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⁴	2.94×10 ⁻⁴	2.01×10 ⁻⁴	2.28×10 ⁻⁴
	颗粒物去除率 (%)			96%	96%	95%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3%	90%	90%	90%
硫化氢去除率 (%)			81%	71%	80%	77%

表 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7. 18		分析日期	2024. 07. 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00~15:26	15:30~15:56	16:00~16:26	均值
抛光废气 出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685	689	726	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3.43×10^{-4}	3.45×10^{-4}	3.63×10^{-4}	3.50×10^{-4}

表 1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9	分析日期	2024.07.2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10:40~11:05	11:11~11:36	11:43~12:08	均值
抛光废气出口 DA003	标干流量(m ³ /h)	602	629	582	6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3.01×10 ⁻⁴	3.15×10 ⁻⁴	2.91×10 ⁻⁴	3.02×10 ⁻⁴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污
 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8。

表 1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1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	0.003	2400	0.0072	0.025	0.1	达标
2	预成型、硫化废气出口 (DA002)	颗粒物	0.005	3600	0.018			
3	抛光废气出口 DA003	颗粒物	0.0003	150	0.000045			
4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5	2400	0.0084	0.034	0.05	达标
5	预成型、硫化废气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7	3600	0.0252			

12.2.2 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60mg/m³~1.03mg/m³，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₂S 浓度为 0.002mg/m³~0.013mg/m³，臭气浓度<10，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

表 1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07. 18	分析日期	2024. 07. 19～2024. 07. 20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东	09:12～10:12	63	0.33	0.004
	10:25～11:25	67	0.21	0.003
	11:29～12:29	87	0.26	0.003
	均值	72	0.27	0.003

厂界南	09:03~10:03	60	0.14	0.001
	10:10~11:10	75	0.29	0.003
	14:12~15:12	73	0.23	0.005
	均值	69	0.22	0.003
厂界西	09:10~10:10	58	0.33	0.001
	10:20~11:20	60	0.25	0.002
	11:22~12:22	70	0.30	0.003
	均值	63	0.29	0.002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6~99.9		
	气温 (°C)	34.1~34.6		

表 1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07. 19	分析日期	2024. 07. 20～2024. 07. 2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东	08:38～09:38	73	0.47	0.002
	09:44～10:44	75	0.42	0.003
	10:48～11:48	80	0.48	0.003
	均值	76	0.46	0.003
厂界南	08:38～09:38	72	0.34	0.001
	09:42～10:42	75	0.32	0.001
	10:45～11:45	68	0.50	0.002
	均值	72	0.39	0.001
厂界西	09:09～10:09	70	0.40	0.003
	10:13～11:13	82	0.38	0.005
	14:20～15:20	63	0.40	0.002
	均值	72	0.39	0.003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99.8～99.9		
	气温（℃）	36.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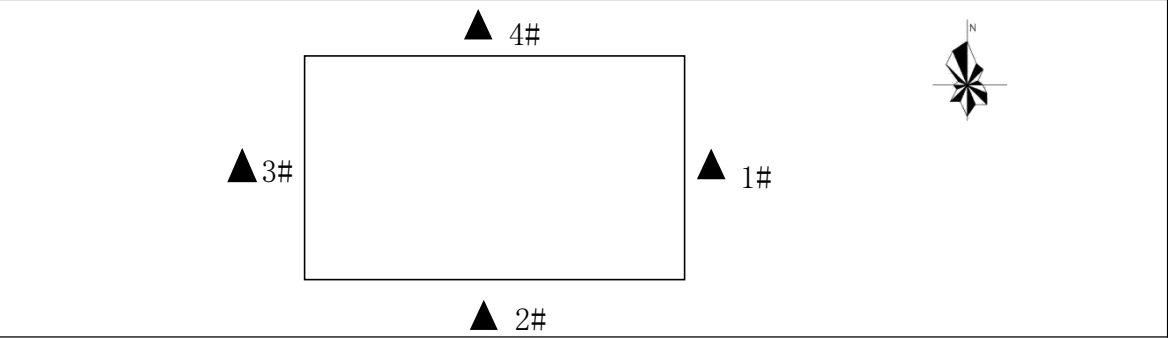
12.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 07. 18		2024. 07. 19	
		昼	夜	昼	夜
	▲1#东	57.5	46.5	58.4	48.0

	▲2#南	59.3	45.3	59.0	45.9
	▲3#西	57.3	45.9	57.1	46.4
	▲4#北	56.7	47.7	57.3	46.2
气相条件		昼：晴 风速： 0.4m/s	夜：晴 风速： 0.3m/s	昼：晴 风速： 0.4m/s	夜：晴 风速： 0.3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照片：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炼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冷却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农用。

3、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油库西侧，建筑面积 20m²，用于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0m²，用于除尘器收集得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橡胶件、胶料过滤杂质等的暂存，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5、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25 t/a，VOCs 为 0.034 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十四、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核实设备清单，附促进剂、防老剂等化学品的 MSDS；核实并针对总平面布局调整变化情况，补充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有无变化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及设备清单（P13-15），附促进剂、防老剂等化学品的 MSDS（见附件）；核实并针对总平面布局调整变化情况，补充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见附件）；已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
2	补充物料平衡图表；核实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抛光废气收集、净化效果，细化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卫生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	已补充物料平衡图表（P14）；核实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抛光废气收集、净化效果，细化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优化废气处理设施（P28-30）；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P52）和卫生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P17）。	/
3	核实水量平衡图和雨污分流进展；核实应急事故池池容、相关参数并满足事故废水自流入池；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途径，补充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明确活性炭碘值、充装量是否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危废暂存间内涉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均须密封暂存	已核实水量平衡图（P15-16）和雨污分流进展（见附件）；核实应急事故池池容、相关参数并满足事故废水自流入池（P18）；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途径（P31），补充一般工业固废代码（P33），明确活性炭碘值、充装量是否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P33），危废暂存间内涉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均已密封暂存（P34）。	/
4	核实化学品库和危废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规范建设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及对应风险防范措施	/
5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厂区红线图并标注炼胶设施、应急事故池位置；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细化平面布置图，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均已完善。	见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制动皮膜关键基础零部件创新发展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村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3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90 万件汽车制动皮膜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9] 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海天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723331057F001Y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9		所占比例（%）		14.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6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25t/a	0.1t/a						
	其它与项目特征有关的污染物	VOCs						0.034 t/a	0.05t/a						